医疗废物处置合同

甲方: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: 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

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,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、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》的要求,甲乙双方经协商,就医疗废物处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:

- 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,数量及价格如下; 医疗废物 HW01 (感染性 损伤性 化学性 药物性) 数量 <u>210</u>吨/年,处置费<u>4500</u>元/吨,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实际产生量结算费用。
- 二、乙方负责处理、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,并承担该废物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转运医疗废弃物,超过一天将扣除上月医疗废弃物处置费 3000 元,以此类推,累计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合同。
- 三、包装方式: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、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》要求包装、分类收集、禁混、禁污(利器放入利器盒内,非利器放入包装盒内)单独存放,标示完整清晰。确保无积液、渗漏。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、包装等如不符合法规要求的,乙方有权拒绝转运。

四、甲方责任:

- 1、甲方每次需按环保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。
- 2、根据医疗废物交接清单,每月25号前结清上月处置费用,逾期不能及时结清费用的, 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0.1%支付滞纳金。
 - 3、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。
- 五、本合同期内如乙方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未能及时领取到新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,乙方必须协调其它医废处置单位按合同价格处置乙方医废: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医废无法处置造成甲方的损失,将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 - 六、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。
 - 七、违约责任:根据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 - 八、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一式伍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,招标代理机构一份,

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合同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

招标代理机构(见证方):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单位地址: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